

# 关于上海金棕榈酒店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上海金棕榈酒店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指定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棕榈酒店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蒋艳；联系电话：18964838071；联系地址：闵行区雅致路 215 号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4 日